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七年十一月分第二十三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目錄

命令

令八則

指令五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營冬季軍衣經費業經核准仰轉行遵照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鄧沽駐員准支津貼至各灘區添員應由各局撙節欵項移用不得追加經費文

訓令各權運局長蘆鹽運使久大精鹽運銷沙市免補岸稅暨運照等辦法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南滿車站每車重量規定之數既未超過應准照行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議復濤雒場添設官警名額一案仰候付所飭遵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緝私隊支配情形並添派辦事員及所需各項經費現經核准文

訓令山東淮北鹽運使濤雒各場放鹽應定制限分飭山東海州各分所議覆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尖坪批驗局再准續辦三個月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河東鹽池由南禁門掣放收歛及用途一案所有捐款應由運使會同經協理管

正 畫

理修路工程亦應會同監視轉飭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建昌運商鼎新河運存鹽可作爲特別案放鹽按實在勦量秤放如有少過一百零五勦者應將虧短總數在運照內填明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靈甸港棧應俟鄂商輪運三十票運清卽行裁撤并核定鄂商運鹽繳稅辦法令

仰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柘汪安家莊各灘保存復曠碍難照准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楊子棧收買西朐井灘存鹽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捆運可准按照每包一

百零八勦發放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西崖榷運局運銷建昌鹽既由十一月運往海州分所應發免稅照另由揚州分所發給准單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修正私運蕩草處罰章程文

訓令松江運副建造威靖巡船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審屬加稅及近場各處免予增加各節令行遵照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給價購毀前下場樓梧東坑兩區埕坎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瀘納各稽查處人員及權限業經明定合令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歸併竈工硐費薪本辦法文

附錄

廣東廣西潮橋海陸運道統系表

卷之三

卷之三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命令

本部呈據四川鹽運使呈保王仲賢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十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悉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丁恩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張佑賢爲長蘆豐財場知事郭曾鈞爲蘆台  
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國務院呈財政部請將河東鹽運使署著有勞績人員宋鍾旭等獎給勳章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稱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陳毅擬請開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許正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沙市運銷局局長隨勤禮調署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劉秉均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盧元琮爲兩淮伍祐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本部呈分發兩淮場知事鄭洪蕃吳鍾琳二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呈遴員何紹賢派充兩淮緝私統領並請將蘆蘇兩統領仍留本任由

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朱文鈞晉給二等嘉禾章吳晉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本部呈分發河東場知事宋祖宏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中  
國

政  
府

政  
府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二十三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營冬季軍衣經費業經核准仰轉行遵照辦理文  
十一月七日訓令  
第一六六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報緝私營請購冬季軍衣各投標商號以德記爲最廉惟今年皮貨各料較昂工價加多計緝私營全營合洋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八分馬後營合洋二千四百四十元兩共洋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元八分請核示等情查該緝私營此次所開各項價目較諸去年益見加多惟既據聲明本年工料較昂應將所請之款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元零八分作爲最高之額照數核准所購軍衣并應由分所查明確已購置實行發給穿用以昭慎重陳請核飭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長蘆鹽運使鄧沽駐員准支津貼至各灘區添員應由各局撙節款項移用不得追加經費文

十一月九日訓令第  
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前據該運使轉據豐財場知事呈報鄧沽拆除鐵槽該處灘務業經派員前往看守惟每月實需辦公費三十元請核示遵行并請將前呈各場添設灘務局一案迅賜核准等情前來當經飭付總所查核并指令行知在案茲據復稱所請月支派員駐鄧沽津貼洋三十元應作爲臨時辦法核准照辦至豐財蘆台

石碑三場各灘區分別添員設局一案前奉署長交諭核復疊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茲經核定各灘區如須派人員應設法將現有各局重行改組撙節款項移作此用不得將經費追加除令知分所外抄錄意見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耿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關於此案請閱分所民國七年九月四日第二五九一號函鄙意現若准派專員看管鄧沽鐵槽場灘則與定章所訂凡遇須派灘務員時均應將現有之人員設法改組從中抽調派充一節大相違背查運使似已由場務局撥調人員派駐鄧沽鹽場每月支薪三十元且其對於此種辦法暫時亦似滿意鄙意該項薪水當時或可由現行之額定經費項下開支但此層既經鹽務署核准故鄙人甚願不再追究現在鄙人提議將此項辦法暫行核准并毋庸另派專員是否有當尙希執事酌核總辦批同意付署

長蘆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茲據運使函稱豐財場擬撥派課員臨時看管鄧沽鹽場每月擬支公費房租並他項雜用共三十元又准函稱業經詳奉鹽務署指令內開此項概算既經該運使查核尙屬核實應准於前呈各場添設灘務局一案未核定以前先行照數發給並飭付總所查核至各場添設灘局一案仰仍候總

所核復後另文飭遵等因相應函請貴分所查照各等因查此事係因馬廠河之運鹽鐵槽近已拆去鄧沽灘坨間連鹽河溝交通隔斷故豐財場知事請由場署派一課員駐灘管理灘務本分所意見以爲鄧沽鹽灘現駐有緝私兵約六十名且鄧沽原有灘坨員平時亦不常蒞灘此時又何必特派課員前往看守正擬函商運使而運使已詳奉鹽務署核准本分所已無可置議乞將鈞所接准鹽務署付文後如何答復以及各灘添設灘務局一案如何解決之處一併示悉以資遵守敬頒鈞祉

補刊指令長蘆鹽運使豐蘆石三場知事會請駐紮灘坨緝私兵隊准場知事就近指揮至灘區添員設局已提商總所俟復到再行飭遵文八月十九日指令第  
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呈悉查前訂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場知事對於緝私營隊本無節制調遣之權惟長蘆各場鹽警尙未編制設立現係緝私營隊分撥駐防兼有代行鹽警職務之性質場知事若無直接控馭之權誠有呼應不靈之虞且各場灘鹽近來屢次被竊緝私之是否得力尤賴場知事就近考察該運使呈據場知事等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應准於鹽警未成立以前各灘坨所駐緝私營弁兵暫由各該場知事就近實行指揮並隨時考察勤情咨商統領辦理其一切軍政仍由統領主持以明權限卽仰該運使分行緝私統領及場知事等悉心會議妥擬章程呈候核奪至豐蘆石三場知事所請各灘區分別添派專員設局管理一節業經據情提商總所應俟復到再行飭遵此令

補刊長蘆鹽運使原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據豐財場知事呈稱場務本源首重灘產場屬各區灘務現由坨務員兼管平時已有顧此失彼之慮此次鄧沽將鐵槽拆毀交通斷絕更非坨務員所能兼顧且灘坨阻隔灘運不能直達坨內將來另籌運鹽方法上下盤駁尤須有人督察知事前爲整頓場產起見曾另案會同蘆台石碑兩場知事呈請分委灘務專員設局駐守以資管理目前鄧沽情勢更迫萬難從緩設立等情據此查該處鐵槽既經拆卸灘坨隔絕本年灘產勢難入坨該灘由坨務員兼管更難兼顧近來灘鹽被竊之事迭次發生本使擬即重加整頓前據豐蘆石三場知事會呈整頓辦法皆屬鹽務切要之圖曾經據情呈請核奪施行現在該灘關係緊要而於添員設局各節尤屬刻不容緩之事除指令該場知事先行派員看管外呈請察核前呈迅予令准施行謹呈

補刊長蘆鹽運使前呈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呈爲據豐蘆石三場知事會呈據將駐紮灘坨緝私營隊由知事實行節制並請將三場各灘區分別添員設局切實整頓藉收實效各情據情呈請鈞鑒核准施行事竊查本使前呈石場碑坨後灘鹽被竊一案奉鈞署指令內開此後該運使督飭場知事及緝私統領嚴密稽查該駐防緝私兵等如有串通販私情事立即嚴予懲辦勿稍徇庇等因當經本使分令遵照茲據豐財場知事張佑賢蘆台場知

事郭曾鈞石碑場知事陳瑩會呈稱知事等奉到命令仰見部署鄭重場產整飭緝私之至意欽佩莫名伏維營場本屬一體場知事爲鹽務行政官產銷固屬專責而保衛灘塹監察巡緝亦屬職所當盡第必場與營有互相維繫之益始克實收整理之功溯查前運司張規定塹務局辦事章程第九條內開塹務局各駐鹽巡營若干歸塹務局長指揮等因具見鹽務官應有協同督緝之責早著先例民國二年一月改設場務所灘塹各局撥歸場屬專立場警舊制遂廢三年春奉前運使李通飭重申定章凡駐紮場境緝私兵隊場務所長得以指揮調遣未及實行而場警轉裁仍由緝私營改編分駐灘塹至是場知事對於灘塹緝私事宜更有呼應不靈之處四年四月前署長龔飭議規復場警並保伍辦法旋又因事中止嗣奉前運使陶第六百六十八號飭開鹽警未設之前所有現駐該場緝私隊著歸該知事節制調遣等因遵經咨行宋前統領查照迄未得覆此場署對於緝私營權限歷經變更之情形也茲奉前因尤應恪遵辦理惟灘塹保守實權既全賴諸緝私營各處有無漏私要視駐防官長兵士能否盡職以爲斷現在場官對於該營駐防弁兵既無直接控馭之權遇有查詢囑託事件皆係借助性質指揮弗克自如監察自難有效知事等往返會商僉以現值國帑維艱自未敢遽請規復場警致糜巨款但爲杜絕場私便宜行事計惟有仍懇鈞使重申前令仍將駐紮灘塹緝私兵隊准由各該管場知事實行節制調遣以資補救其更換官長革補兵士一切軍政仍由統領主持場知事並不干

預至各弁兵服務勤惰辦事功過場知事得隨時咨請統領酌予賞罰以昭勸懲庶幾相助爲理而權限仍復分明晰如蒙俞允擬請鈞使明定節制權限通飭遵照抑知事等尤有請者場務根本首重灘產三場現在管理灘務人員組織情形並不一致知事瑩所轄石碑之坨後灘向設專員管理上年改歸大清河坨務員兼管現大清河魚鹽及徵收蝦油蝦醬稅均由大清河坨務員兼管事務較煩而坨後灘副既多灘面亦廣職務重要似應仍派專員設局管理其局用人員經費請以奉令裁廢老灘灘局開支之款改爲坨後灘務局之用毋待另籌又老米溝姜石溝兩灘原有專員局兼管應仍照舊駐局辦公毋庸置議至奉裁之老灘灘務員現正辦理盤收灘存鹽劖責其趕速掃清灘面以資結束該灘面積遼闊當此封閉之時尤須從嚴防範加派緝私兵隊巡緝以杜偷竊走私等弊知事曾鈞所轄漢沽南北中三溝灘區計灘二百二十三副幅員面積約占二百數十方里雖設有灘務員三人分區管理然僅駐場署辦公並未設立機關亦無附屬書役形同遙領責備難周平時赴灘勘視地面遼闊疲於奔馳循名覈實殊多未洽擬請分別灘區設立專局責令各該員常川駐局就近切實管理俾副名實知事佑賢所轄灘區視漢沽更爲散漫計塘沽鄧沽新河東沽四處熟灘共有九十六副鄧沽距塘沽間隔一河且鄧沽遠至二十餘里新河亦相距七八里管理又多不便在改設場務所之始灘坨原分委專員係塘沽灘務一員鄧沽兼東沽灘務一員維時新河尙未開灘故未設立嗣於民國四年場

所改組遂將灘務併歸坨務管轄其實灘距坨恒有數十里之遙情形與漢沽無異斷非兼領所能周到矧坨存築運灘鹽製造胥關緊要同時亦難並顧不無偏廢之虞知事佑賢爲慎重灘產起見擬請仍照舊制添設塘沽鄧沽新河灘務各一員駐紮灘內認真經理薪水按照坨務員例每員月支八十元其東沽一區灘少事簡前經知事佑賢呈請添設二等灘坨委員或一等書記官一員應請查照前呈酌量設立毋庸另置灘務專員期節經費至灘務員既擬組織機關自當實行其事要非委員一人所能辦理知事曾鈞佑賢詳細商確擬請每局添設書記生一員輔助委員稽核鹽數編列簿記表冊各月支薪水二十元灘役各一名每名月支工食十元公役各一名每名月支工食八元緣灘區距場甚遠食品水料諸凡缺乏灘役應令在灘照料未便再任奔走之勞增一公役亦爲事實所必需此外每局應請酌給辦公費約計房租文具購置消耗旅費等項每局每月需洋四十元當可敷衍核計蘆屬三局灘務員薪水向有開支無須預算其書役薪工辦公費等每月應增加二百三十四元豐屬三局員書公役薪工辦公費等每月應增加四百七十四元在公家雖月增經費無多而灘內得有坐理人員匪特灘晒易資進行亦於查禁灘私前途裨益匪淺所有駐紮灘坨緝私營隊請由場實行節制調遣並請豐蘆石三場各灘區添員設局藉資整頓各緣由知事等確商數次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係知事佑賢主稿知事曾鈞璽會銜會印合併聲明等情據

此查該場知事等所陳各節均屬整頓場產要政本使細爲察核類皆切實可行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鑒如蒙核准再由本使擬定章程並添設灘員局所經費預算表呈候核定施行謹呈

補刊李總辦意見

丁會辦鑒前據長蘆運使呈據豐蘆石三場知事呈請將三場各灘區分別添員設局切實整頓其所  
擬辦法一、豐財場添設塘沽鄧沽新河灘務各一員薪水按照坨務員例每員月支八十元東沽添設  
三等灘務委員或一等書記官一員二、蘆台場雖設有灘務員三人分區管理然仍駐場署辦公並未  
設立機關亦無附屬書役責備難周擬請分別灘區設立專局就近切實管理三、石碑場坨後灘請仍  
派專員設局管理其局用人員經費卽以裁廢老灘灘局之款改爲坨後灘局之用各等情正核辦間  
復據該運使呈據豐財場知事以鄧沽鐵槽拆毀灘坨阻隔交通斷絕非坨務員所能兼顧將來另籌  
運鹽方法上下盤駁尤須有人督察業經該運使指令場知事派員先行看管以防河水漫入灘坨預  
爲籌畫請將所請添員設局一案迅予核准等情前來查該運使請於豐蘆石三場各灘區准予分別  
添派專員設局管理各節自係爲切實整頓起見現因鄧沽鐵槽拆除該灘情形至爲重要添設專員  
又屬刻不容緩之事茲特摘抄先後原呈送請執事查閱希卽從速核奪見覆爲荷

補刊丁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鄙意現應責令運使設法將現有各局重行改組撙節欵項移作添設各局之經費請執事將鄙人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千五百十九號意見所附清單內開長蘆民國三四五六各年稅收之數目（民國六年之數目亦經一併加入以便考核）妥為注意為荷執事閱此便知長蘆經費雖經逐漸增加然民國六年之稅欵減收甚多查民國三年之經費約佔稅欵總數百分之七零九民國四年約佔百分之八民國五年約佔百分之九零四民國六年約佔百分之十零六至稅款減收之原因業經鄙人在第九千五百十九號意見內切實聲明矣執事曾云現時未便將整頓長蘆鹽政之計畫舉行且鄙人亦知整頓之時機現尚未穩但鄙人決意非俟長蘆引岸稅收較民國三四五各年稅收之平均數目確有增加不得追加行政經費且亦深信如將鹽巡妥為分配認真管理則可將現在鹽巡所支之大宗經費核減三分之一不致有碍防務也查鹽務行政如臻完善則可放完稅鹽銷之數自應逐漸增加故長蘆銷鹽數日漸減少實由於治理不善也

補刊李總辦意見

耿會辦鑒關于長蘆豐蘆石三場添員設局之事丁會辦議令運使將現有各局重行改組撙節移作添設各局經費鄙人甚為贊成惟鄧沽一處現因拆除鐵槽灘塚交通隔絕必須添設灘務局員方能照管似應暫照所擬准其添設灘務員一員書記生一員灘役公役各一名註灘經管以顧目前俟將

來改建木橋辦法定決工竣運道便利之後再行裁撤如荷同意希卽付署以便轉飭運使

訓令長蘆運使各權運局久大精鹽運銷沙市免補岸稅暨運照等辦法文十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駐漢稽核員呈稱奉鈞所令開久大公司運銷揚子四省之精鹽所有每擔六角之稅款此後應在天津繳付等因茲准鄂局咨稱查有存儲漢口太古堆棧以備裝運沙市之精鹽四百四十八包事前既未准長蘆運使咨局鹽到時亦未據該公司報驗等情查鄂岸權運局並無權限將該鹽放行此案似應飭知長蘆分所將此批鹽觔每擔六角之稅款徵收並請一面電令鄂沙兩局將此批鹽觔放行以便銷售嗣後凡運銷四省已付岸稅之精鹽須照下列各手續辦理一每批鹽觔須帶長蘆運使所發之運照二運銷四省精鹽應將運照副張兩份分送運往地點之權運局暨職處以資稽核三久大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當每批鹽觔到岸時須卽向當地權運局報告以便查驗放行查現在辦法長蘆運使係將發鹽運照之副張兩份均寄權運局嗣後似應將其一份直接寄至職處以上各手續伏乞鈞所飭知長蘆運使查照施行并附件前來查該稽核員所擬各節現經本所分別核定如下一每批鹽觔須帶長蘆運使所發分所加簽之運照二運銷四省之精鹽應將運照副張兩份分送運往地點之權運局暨稽核處以資稽核三久大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當每批鹽觔到岸時須卽向就地權運局報告以便查核放行四按現行辦法運照副張兩份均由長蘆運使寄交權運局嗣後

應由分所將其一分直接寄交稽核處備考並據稱久大精鹽凡運銷沙市商埠界內除每擔應由長蘆分所抽收預計稅三元九角并納鹽捐每擔約合制錢一百二十五文有零外不得另抽他項稅課此項鹽捐凡蘆鹽運銷沙市者無論爲精鹽或他項蘆鹽均應一律繳納至每擔六角之岸稅暨每擔九角二分之附加稅該項精鹽均無庸繳納等情合行將總所先後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函

逕啓者查總所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致貴分所之第一千六百零六號函內附件之第四段所飭各節其一部份現經刪改並由總所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三十九號函飭令駐漢稽核員等遵照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該函抄寄貴經協理查照此致

總所致駐漢稽核處原函

逕啓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總所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八百零九號函第四段所開總會辦現已核定連銷沙市榷運局所屬五府之精鹽應免補繳每擔六角之稅惟每擔附徵九角二分之稅仍應照舊抽收一節現經取消希卽遵照下開之辦法辦理可也

長蘆久大公司所製之精鹽凡連銷沙市商埠界內者每擔除應由長蘆分所抽收預計稅三元九角並納鹽捐每擔約合制錢一百二十五文零四分外不得另抽他項稅課此項鹽捐凡蘆鹽運銷沙市

者無論爲精鹽或他項蘆鹽均應一律繳納至每擔六角之岸稅一項（卽淮鹽運銷揚子四岸者每擔抽收之四元五角與三元九角相差之數）以及遵照總所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六百五十二號函對於富榮鹽劖在宜昌暫抽之附加稅每擔九角二分此項精鹽均不必繳納也此致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二十三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南滿車站每車重量規定之數既未超過應准照行文令十一月十六日指呈悉此案旣據聲稱每車載量一律規定爲二百十一袋每袋合司碼秤二百零三觔並未超過南滿車站規定重量自應照准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會商改定南滿火車每車重量以利運輸請鑒核事竊奉鈞署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查源利鹽棧由海山寨運往開原鹽觔違章拆袋一案前據該運使呈請將浮多鹽觔沒收充公當經本署核准於四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四十四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總所付廳文稱此案業據奉天分所將前後辦理情形呈報到所查部定奉鹽章程係每包規定一百零三觔連同皮重在內而運鹽執照必須填明包數擔數故連照一經頒發之後照章不准私將鹽包開拆以杜流弊但鐵路公司當然不准車輛裝載逾分重量是以前與該鐵路公司所商定運鹽章程不得有所妨礙此層最爲緊要如果現行章程所定每批鹽包裝載重量非經拆包改裝卽不能按照鐵路章程由南滿鐵路火車裝運應由分所會商運使將現在部定奉鹽每包重量妥爲修改俾鹽商得以依照鐵路章程在南滿鐵路火

車裝運鹽勦不必將鹽包再行改裝如遇必要之時亦可按南滿鐵路裝車地段將鹽包重量分別改訂以利運輸關於源利棧一案所有查出浮多之鹽應即充公至該分所前呈懇將紅旗場代理驗放員劉芝及秤夫四人准予回差一節應予照准并准該員夫等於停職期內支領全薪又代理僱員陳錫齡及暫僱秤手等亦准於暫用期內按照額定薪俸分別支給除令復該分所外請轉陳查核前來查鹽勦違章拆袋固屬不合而鐵路公司車載重量亦不能不就彼範圍究應如何變通以便與車載重量適相符合之處應由該運使會商分所妥擬呈報以憑核定施行仰卽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遼查南滿各站裝運鹽勦前經按照南滿會社原訂二十噸火車之重量每車規定裝運二百十二袋嗣因海山寨太平山兩站未予照裝每車各減二袋改裝二百一十袋是以各站所裝袋數未能劃一致碍稽查曾經會商奉天稽核分所酌擬修改每車載量均按二百十一袋裝運計每袋司磅秤二百零三勦仍未超過南滿車站規定重量並由營口緝私局就近商明海山寨太平山兩站准照二百十一袋裝運至其他各站亦均每車按照二百十一袋裝運以歸一律各商裝成之袋在站不得拆包改裝俾杜流弊除會商分所同意外理合將奉令會商酌改南滿火車裝運鹽勦袋數各緣由具文呈請鈎署鑒核施行謹呈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二十

指令山東鹽運使議復濤雒場添設官警名額一案仰候付所飭遵文

十月十九日指令第  
二千五百十二號

據呈已悉仰候飭付總所轉飭分所遵照此令

山東鹽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議復濤雒場添設官警名額請照分所原議以資分配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四五九號內開以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濤雒場現有鹽警不敷分配擬添騎巡官一員步警六名飭卽議復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濤雒場擬添巡官步警暨馬乾服裝等費遍查檔案並無該警長呈請案據亦未准分所函商有案惟該場於喬家墩子等十處業均建築鹽坨若無官警分駐巡防偷漏之弊恐仍不免現計原有巡官馬步目警共七十六名除警署場署支所三機關酌留差遣巡官一員步正目二名馬步警十五名之外其餘官警五十八名分駐各坨平均計算每坨不過五六名已覺單薄而沿海各口之防務更有不遑兼顧之勢至騎警馬乾每月每匹向係給洋七元現在各物奇昂此項料價亦較前倍漲原定之數誠屬不敷所用茲准分所開單函商前來連使復加察核均屬實情應請仍照原議添設騎巡官一員步警六名並服裝馬乾等項以資分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補刊訓令山東鹽運使准稽核總所付據分所呈送實行支配濤雒鹽巡辦法一案仰卽酌議具覆文

十月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前據山東分所呈以濤雒場現有鹽警爲數不多不敷分配擬添派騎巡官一名月支餉銀二十三元步警六名每名月支餉銀八元又加給馬警馬乾每月每人洋一元並新招警兵服裝等費共洋七十六元九角四分擬具前項經常開辦各費詳表附呈請示當以鹽巡支配方法未據聲敘卽令查報去後茲據將實行支配濤雒鹽巡辦法編具清單請示前來查此案應由運使酌議具復再行核辦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議復此令

總所史股長說帖

總會辦鑒關於擬將濤雒鹽巡增加巡長一名步巡六名一節本員曾請貝爾遜君表示意見據稱魏年君曾在濤雒居住兩月之久已將此項問題詳細斟酌云查濤雒地方於民國六年四月間曾有一次發生劇烈風潮現在既又酌議加稅則務宜竭力設法先事防範方妥故本員建議如得運使同意則可將所擬之辦法核准照辦追加之經費計馬巡巡長一名每月二十三元步巡六名（每名八元）每月四十八元軍裝費七十六元九角四分現亦擬請將各馬巡之馬乾增加一元計馬巡十三

名共需洋十三元

耿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上開說帖所擬各節鄙人贊成

李總辦批

同意付署轉行運使酌議具復

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函

敬肅者茲謹遵鈞所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號短函所令各節將現擬實行支配  
濤雒鹽巡之辦法編具清單呈請總會辦鑒核專肅祇肅公祺

現擬支配濤雒鹽巡之清單

派駐地點	巡長	馬巡	巡目	步巡	總額
警署	一人	三名	一名	十一名	十六名
濤雒鎮			一名	四名	五名
喬家墩子	一人		一名	五名	七名
董家灘	一人	二名	一名	六名	十名

林家灘 一名 五名 六名

灶口 一人 二名 一名 四名 八名

厥頭 一名 四名 五名

橋西頭 一名 三名 四名

馬家村 一名 四名 五名

莊家村 一名 三名 四名

黑七子 一名 四名 五名

營子 一人 二名 一名 四名 八名

共計 五人 九名 十二名 五十七名 八十三名

添募濤雒場鹽警夏季服裝購置費表

服裝種類	數目	價值	
		每件價值	總數
騎巡官			
軍衣褲帽	一	七元八角	七元八角
皮靴	一	七元	七元
肩領章	一	一元	一元
指揮刀帶穗	一	八元	八元
步警			
軍衣褲帽	六	二元四角六分	十四元七角六分
蓬布鞋	六	二元二角五分	十三元五角
肩領章	六	一角九分	一元一角四分
裹腿	六	三角二分	一元九角二分
雨衣	二	一元六角八分	三元三角六分
雨帽	二	二角八分	五角六分
雨鞋	二	九角五分	一元九角
皮帶	六	一元	六元
		總數 六十六元九角四分 騎巡官鞍轄津貼 十元 共計總數 七十六元九角四分	

山東濤雒場現有及擬添之鹽警人數表

現有鹽警人數			擬添鹽警人數		
警弁及警兵	餉額	每月經費	添募鹽警人數	增加馬乾	總數
警長 一員	六十元 如試辦三個月內需奉力加至八十元	六十元			
騎巡官 一員	二十七元	二十七元		一元	
馬巡官 三員	二十二元	六十六元	一員	二十三元	三元
馬警 九名	十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		九元	
步警目十二名	十元	一百二十元			
步警五十一名	八元	四百零八元	六名	四十八元	
伏夫 六名	六元	三十六元			
書記 一名	二十元	二十元			
公役 二名	六元	十二元			
每月 餉費	八百八十四元	七名 七十一元 十三元 八十四元			
房租	二十三元五角				
津貼	五十二元五角				
冬季購煤費	十五元				
辦公費總數	九十一元				

每月經費總數 九百七十五元 擬請每月追加經費 八十四元  
擬請追加經費 八十四元  
共計總數 一千零五十九元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緝私隊支配情形並添派辦事員及所需各項經費現經核准文十一月六日訓令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先後呈稱東岸緝私隊前奉電准定爲兵弁七百名茲將所擬支配該項巡兵情形及所需經費連同添派辦事員額追加警署公費暨各季服裝費各項開具表冊送核前來查表列各款現經核准如下一警長薪餉由每月二百元增至三百元養馬費包括在內二添派副警長一員月支薪餉一百五十元三萊州金口石島等處區官三員薪餉由每月一百十元分別增至一百二十元一百三十元一百四十元四金口石島兩區添派警佐兩員每員每月薪餉六十元並將舊有石島警佐薪餉由每月五十元增至六十元五購置服裝費洋五千六百九十六元三角四分六添派辦事人員每月追加經費三百二十五元七添僱火夫二十人每人每月給工食六元惟須訂明所有該項兵弁如能辦事得力且誠實可靠不得無故撤差方准照此次規定薪餉之額辦理又查現在追加經費係每月薪餉洋三千八百四十三元連同舊有經費每月總額爲九千七百九十七元除令知該分所外將該令稿連同各原呈及各表一併抄付轉呈核飭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鉤所七年九月十日第八百二十七號函開東岸區域鹽警原有四百六十八人現在添招連煙台警長署衛隊暨駐紮富國之巡隊在內共應添足七百人為止業已於六月十五日第七百七十號電飭知在案仍望遵照辦理嗣後人數用款均應按照七百人為率等因奉此茲將添招警兵製發服裝等一切情形列表陳述如左

- (一)添招警兵　查鹽警人數既已核定添足七百人茲將其分配辦法及餉費數目列表(已)陳明此表係由東岸警長擬定會商東岸支所同意並由該支所轉呈查本函附表(癸)係列明修正各級弁兵人數以七百名為限而本分所八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五號函附表(己)係按照八百七十二人為率兩相比較若各區弁兵人數仍照前函(甲)至(戊)五表辦理則各節之分配情形即不甚相符惟東岸警長見識遠到以步兵易於招練故將步兵人數極力減少而將下級騎警官等照舊俾與原擬之(己)表大致相符至騎警弁兵招募訓練需時甚久惟騎兵調騎迅速故管理場產初入手之時尤不得不賴有相當之騎兵以資控制今人數雖已由八百七十二人減為七百人然因用騎兵略多故新表內所減輕之經費數目不可以比例繩之
- (二)警官　查金口石島兩區添派警佐二員亟應委派現在石島警佐薪額擬由五十元加至六十元以昭一律至本分所八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五號函第三段所請一節應候批示祇遵

(三)書記員及公費 檢前函寄呈<sup>(辛)</sup>表內各節惟寧海一區略有修改茲特修正重列一表<sup>(辛)</sup><sub>(三)</sub>附呈察

核至添派書記及增加辦公費兩項亟待實行且附表內所列款目大半已由本分所暫行批准於第七百三十五號函第七段及附表內均已聲明在案務乞查照批准施行

(四)服裝 東岸鹽警招足七百人已奉鈞所九月五日第八百十八號電批准在案惟添招之警兵應添購服裝現已招手訂購茲將此項服裝件數及價目開列表式<sup>(庚)</sup><sub>(二)</sub>附呈鑒核查前函附表係夏季服裝現因時屆秋末故卽擬改製冬季服裝其預計價目均按去年製辦之服裝遵照鈞所七年三月二日第六百九十四號函批准之價格辦理

(五)伙夫按照原議約每警兵十人僱用伙夫一人並遵照鈞所九月五日第八百十八號電將應僱伙夫人數開列如左

總 警 署	警 兵 人 數	僱 人 數	僱 人 數	僱 人 數	僱 人 數
萊 州	二十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金 口	一百五十七人	十一人	十五人	四人	無
石 島	二百三十七人	十三人	二十人	八人	七人

鹽政集覽

寧海	五十六人	四人	五人	一人
共計	六百八十九人	四十二人	六十二人	二十人

(六)暫時由分所批准 東岸添加鹽警亟應招募訓練蓋江西借運不久實行添招鹽警派駐驗放員等事尤須先時籌備以資進行故本分所已將下開各條令飭東岸支所查照一面由運使同時令飭

東岸警長遵照辦理

(甲)東岸區域鹽警官弁兵目共計七百人(實六百九十九人)於(已)表內列明

(一)警長加薪自二百元至三百元不在內

(二)應派副警長(即督察長)月薪一百五十元不在內

(三)區官三人月薪自一百十元加至一百二十元一百三十元一百四十元均不在內

(四)金口石島兩區添派警佐兩員各支月薪六十元爲劃一薪額起見(除寧海警佐月薪七十元

不計外)擬將石島警佐月薪由五十元加至六十元此項警佐等均包括在內

查東岸鹽警現四百六十八人加至七百人(副警長不計外共六百九十九人)共每月需餉銀九千零三十二元

其中因現在添招共增加餉費洋三千零七八十八元

(乙)添派書記員增加公費等均列入(辛)表內每月共加經費三百三十五元

(丙) 購製冬季服裝等費列入表內共需洋五千六百九十六元三角四分

(丁) 添僱伙夫二十人每人月支工食六元

以上各項費用務乞總會辦俯賜核准照支實爲公便

(七) 鈞所九月十日第八百二十七號函第二節飭造東岸區域各項開支數目及收稅大概數目比較表等因刻正檢查編造一俟編竣卽當呈請鈞所先此陳明專肅敬頒勦祺

政  
集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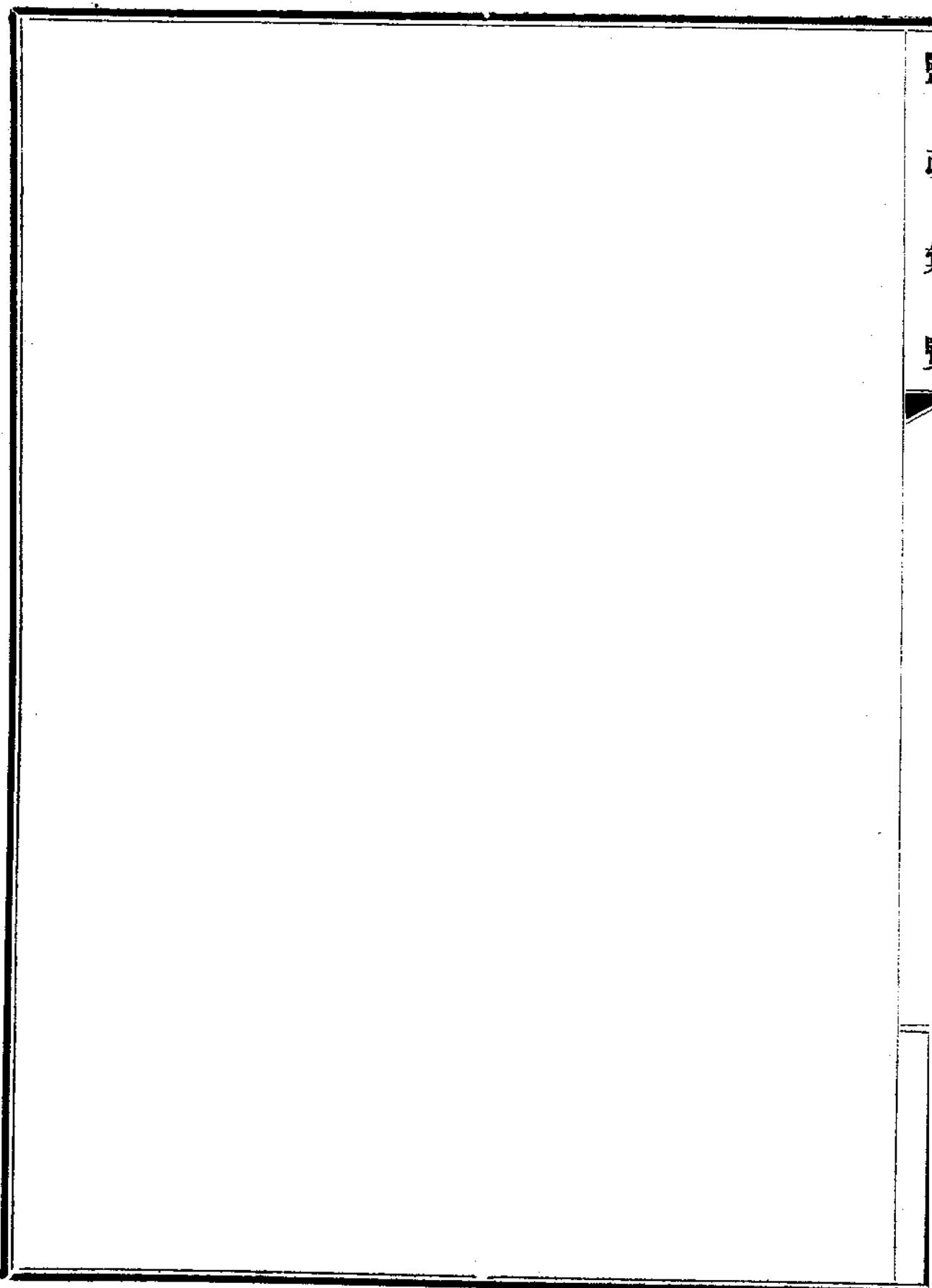


表 已

表較比數人添加擬現及有原警鹽岸東東山

庚新岸東東山警招兵														
裹	肩領	皮頭	帶耳軍帽	正目警衣	皮靴	指揮刀	肩領章	騎軍巡官	警服裝佐	款目	步騎警目兵	騎警巡官佐		
二	一〇	三	一〇	一〇	七	七	七	一		毛圓	一〇	七一	石島區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二		四	三	八二	金口區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萊州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八	二	一	寧海區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大	大	三					總計	
●	●元	三五	三元	四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元	每件價值	價		
	六七・五二	四〇・九	四七・五	八二・九	八五・一〇	八五・一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角	共	計		

單清裝服季冬做添表

警	鞍轎津貼	肩領皮衣用章	手套	水壺	乾糧袋	長皮襪	短皮靴	雨帽	雨衣	子彈袋	皮帶
笛	三	五	八	十	三	三	三	毛	毛	毛	毛
	七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五	五	五	六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	七	九	一〇	二	三	三	三	七	七	二	二
連烟台總署一個	八	一〇	二〇	一一	六	六	六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三	一〇	八	八	五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九六•一四	一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元三	一元三	六一〇	六六八	七五三	三〇五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表 辛) (表覽一費公辦加增及記書牘文派添擬數人招添因警鹽岸東東山)											
共 計	昌	萊	寧	崖頭	張家埠	石	邢村	王村	金	總	警署
	邑	州	海	島屬石	島屬石	島	口屬金	口屬金	口	署	
大三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〇元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七二五元		一				一			一	一	
四二〇元		三				三			三	三	
八二五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〇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五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五元	五	五	五	二	二	五	三	三	二	二	
各元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月己於七年八 日僱用八			月己於七年七 日僱用七			月己於七年八 日僱用八	
共實增加 文牘書記十二人 公費 月薪共二百四十三元 總共月增經費 九十九元 三百三十五元											
原有數目 現擬數目 實增數目 說明											

## (表) 癸)

表較比人百七至招添應現人八十六百四兵弁有原警鹽域區岸東東山

餉費	共計	步兵	騎警	步警	騎警	警巡官	警佐	警官	副警長	警長	職位	
											新定人數	原擬添足八百七十一人
二八元	八三	五	三	三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原有人數	原有人數
五九元	四六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一	應有人數	應有人數
四九元	四〇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新定人數	新定人數
七四元	〇〇	三九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一	原有人數	原有人數
五九元	四六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一	應添人數	應添人數
三六元	二二	二〇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訓令山東運使淮北運副濤雒各場放鹽應定制限分飭山東海州各分所議覆文十一月十九日訓令第  
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本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放運日莒兩縣鹽觔總數係九萬八千二百六十九擔已超過本年銷額九萬擔之數並稱近已知照濤雒支所暫將九萬擔之額作爲濤雒一場放鹽之限制至所餘八千五百擔可作爲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銷數按每擔八角徵稅等情查該分所擬各節可予照准該兩縣銷額既由六萬擔增至九萬擔而該兩縣戶口僅約七十萬若不設法禁止走私恐不無侵銷之患應由該分所嚴令濤雒支所將每次所放之鹽定以一擔爲限倘溢出該八千五百擔之數每擔須按增加之率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惟須先行呈奉本所核准方可照辦至濤雒產額問題能否產銷調劑供求相應由該分所酌議具報東綱公所對於山東四岸應盡之義務是否遵照履行一併陳明除分令該分所查照並令海州分所轉知青口支所本年内不得再由青口各場放鹽運往日莒兩縣行銷外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分致山東海州各分所函並原呈令仰該

運使副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十月四日第七百八十三號函稱由本年一月起結至九月底止放運日莒兩縣鹽觔之總數係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九擔故現已超過本年銷額九萬擔之數並謂現已知照濤雒支

所暫將九萬擔之額作爲濤雒一場放鹽之限制至所餘之八千五百擔可作爲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數按每擔八角徵稅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之辦法現已核准查放運該兩縣之銷額既已由六萬擔增至九萬擔而該兩縣之戶口僅約七十萬故應竭力設法禁止走私以免侵銷稅率較高各區之患因此之故貴經協理應嚴飭濤雒支所竭力設法將每次所放之鹽定以一擔爲限倘溢出該八千五百擔之數則每擔須按增加之率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惟仍須預先呈奉總會辦核准方可照辦

(二) 貴經協理應將濤雒產額問題呈報前來并陳明據經協理之意能否使產銷調劑供求相應如能辦到究應如何設法辦理

(三) 至東綱公所對於山東四岸應盡之義務現在是否遵照履行亦應一併陳明前來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原函

逕啓者關於本年業將日莒兩縣之銷額由六萬擔增至九萬擔一節業經總所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六號電飭知在案嗣據山東分所民國七年十月四日第七百八十三號函稱放運日莒兩縣之鹽結至九月三十日止已超過本年之銷額故擬請將該九萬擔之額作爲濤雒一場放鹽

之限制以便由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濤雒場繼續放鹽八千五百擔運銷該兩

縣仍按每擔八角徵稅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該函連同總所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此項辦

法所致山東分所之第八六七號函一併抄寄貴分所查照

(二) 貴分所應將此項核定之辦法照青口支所並飭其於本年內不得由青口各場再放鹽勦運銷日  
莒兩縣爲要

(三)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副遵照矣此致

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七年八月九日第七百九十五號電開日照莒縣二屬食鹽年額原定六萬擔（請  
查閱鈞所致海州分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八三零號函第四節）惟本年銷額准增加至九萬擔  
等因奉此茲查本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共放鹽勦數目開列如左

青口支所	三千五百四十五擔	一月至八月放鹽數			一月至九月放鹽數
		下	九	月	
壽雒支所	五萬七千四百七十	一萬三千五百七十	份	旬	放鹽數
	四擔七十五斤	四擔二十五斤	詳	全	數
共計	六十五斤	三擔二十五斤	八千一百十八擔	月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
			一萬八千五百擔		三擔
			九萬三千一百六十		一萬
			三萬二千一百四十		七千
			九萬三千一百六十		四百七十

查本年銷額定爲九萬擔在鈞所之意欲使濤雒青口兩場所放日莒鹽勦不得超過此數惟如此限制於實際上殊難辦到蓋日莒加稅自四角增至八角已定於十月一日實行人民聞此消息故九月內領運鹽勦異常擁擠本分所見此情形不得不略示通融故已令知濤雒支所今年九萬擔之額可暫作爲濤雒一場放鹽之限制若有變更辦法再行令遵至本年銷額九萬擔除已放運八萬一千五百擔外尙有八千五百擔卽作爲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數當按照每擔八角繳稅所有日莒兩縣本年年額九萬擔擬卽作爲濤雒一場放運之數是否有當理合函請總會辦鑒核施行專肅敬頌公祺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 河東十

訓令河東鹽運使尖坪批驗局再准續辦三個月文十一月十六日訓令第一七三〇號

查尖坪批驗局由裕晉公司預繳經費請准試辦當經本署於上年六月間第八六八號訓令該運使將尖坪驗放局暫行設立俟試辦期滿再將水運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呈稱裕晉公司現已試辦期滿稟請運使准其續繳驗放局三個月經費銀一百二十元再行展限三個月並稱前次試辦之三個月內因農忙夫少天雨連綿故所運鹽觔不足二單之數但冀以後於展限期內如數運足各等語陳請察核等情轉商到署當以事屬可行准照前定條件再予展限辦理三個月俟期滿後應否留存卽由該運使會商河東分所切實陳報以憑核奪除由總所令行河東分所外合令遵照并仰傳諭該商知照此令

訓令河東鹽運使河東池鹽由南禁門掣放收款及用途一案所有捐款應由運使會同經協理管理修路工程亦應會同監視轉飭遵照文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查河東鹽池由南禁門掣放收欵及用途情形一案前據該運使呈復前來當經據情飭付總所查核並指令飭知在案茲據總所文稱飭據河東分所復稱查民國三年至七年所支用欵共計一千八百三十

兩零九錢六分六釐如按照原定用途專爲修路之用則鹽池內之道路當極有可觀但現在每車載鹽二十五擔至少需驥馬六頭方能拖運且往往不能一次運完以致須將一部分之鹽暫時堆於路邊隨後再運蓋因當時所支用款並非僅爲修路也嗣後前項捐款應否繼續徵收如應續收則所收之款是否應照徵收原議專備修理池內道路之用以利運輸其收支各款是否須由分所稽核證實之處請核示等情查所有該項捐款應由運使及經協理會同管理其修理道路工程亦應由該員等會同監視至修理道路倘從實驗上查得無須每名徵收捐銀四兩之多准由該分所將實在情形呈報以便將減收捐款一層酌核辦理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會同分所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 滬淮二十三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建昌運商鼎新河運存鹽可作爲特別案放鹽按實在觔量秤放如有少過一百零五觔者應將虧短總數在運照內填明文十一月四日訓令第一六五五號

查建昌運商鼎新河運存鹽前經署所核定辦法於上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總所轉據揚州分所電稱由十二圩秤放鹽觔之重量係以一百零五觔爲限倘由海州至十二圩暨存棧滯耗超過一觔以致虧短究竟如何辦理乞示遵等情查此項運往建昌鹽觔於存棧時如無弊竇則可作爲特別案於放鹽時按實在觔量秤放惟每包重量如有少過一百零五觔者應將虧短總數在運照內填明然後連同皮重之平均觔量及包裝情形一併呈明至此項鹽觔應在揚州每包預繳稅銀規元一兩以後再繳岸稅規元一兩除電令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靈甸港棧應俟鄂商輪運三十票運清卽行裁撤并核定鄂商運鹽繳稅辦法令仰遵照文十一月七日訓令第一六七五號

查鄂商同發祥輪運靈甸港鹽店存鹽并裁撤港棧一案前據該運使呈請俟鄂商輪運三十票由港運

清再議裁撤等情到署當經飭交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靈甸港鹽棧應俟同發祥將前經准運之鹽悉數運清卽行裁撤如查明該棧存鹽足數所運三十票之數卽由場分所會商海分所停止發放鹽觔運往該棧并會商運使將該棧從速裁撤所有該棧洋員柏克及辦事人員調回泰州支所辦事并經核定鄂商由港運鹽應在揚州完稅其放鹽重量每包爲一百零六觔港棧所需添用人員經費均由商人擔任應先將足數欵項繳存揚州以備支用所派人員係暫時委用并由分所選派除先後電知外抄稿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并分別轉飭辦理此令

訓令淮北運副柘汪安家莊各灘保存復晒礙難照准文十一月十二日訓令第一千七百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據海州分所呈稱奉所函開關於安家莊暨黃沙各場保存及柘汪灘池十分再予復晒一案分所擬請就其已成者予以保存而取締之法應嚴密規定至柘汪之十分灘池於歐前運副任內未得正當之待遇聞興莊總董事聲稱郎款三百元興莊只收到一百零一元其餘一百九十九元皆爲旅費開支而柘汪董事則稱所收之款尙不及一百零一元經詢各灘主皆稱每灘祇得洋數元始信事係屬實該灘之封閉據前運副報告謂已實行其實並未結果灘主之不滿三十元之數而隨意收款亦屬自誤則惟有將前擬准予復開之議作爲罷論函同附件呈核前來查柘汪瞳灶戶請求開復鹽灘一案當經令行該分所會商運副查報並先後付請轉行各在案茲據前情查封閉青口各

場一案現經採用劃一辦法所請復晒及保存礙難照准至封閉安家莊黃沙各場應用何種辦法何日實行且須發給恤金若干須如何辦理方免中飽應由分所分別議報又關於發給郵金封閉柘汪各場一節該運副分所如能切實查明前准發給之郵金因何理由未經全數發給無論所差若干均應照數補發並應將辦理情形特別陳報除令核分所外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各件令仰該運副查照具覆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零八號呈請將安家莊暨黃沙各場准予留存並稱經協理實有理由以爲前任運副並未將前此對於封閉柘汪灘池十副所准之郵金每副三十元全數發給各該灘戶收領又據本年一月十六日電稱每灘若能發給郵金二百元則所有西臨朐山臨浦等處之各灘戶均願將井灘立即封閉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關於封閉青口各場一案現已核定採用劃一辦法辦理該處所產之鹽顯係供過於求故所請將業經封閉之柘汪各場再予復晒並將安家莊及黃沙各場准予留存各節均難照准至封閉安家莊暨黃沙各場應行擬定之各辦法及應於何日實行封閉且據貴經協理之意究須發給郵金若干并應如何辦理方能使將該項郵金悉數發交各該灘戶收領不致有中飽之虞希即迅速條陳前來以憑核奪二關於發給郵金封閉柘汪各

場一節現已核定貴經協理暨運副若能切實查明前經核准之郵金因有他種理由未經全數發給各該灶戶則所差之餘數無論若干現在均應照數補發倘係照此辦理則應將此案之辦理情形特別陳報前來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副遵照矣此致

青口支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經理鈞鑒啟者奉鈞所七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三號小公函內附總所七月十一日致鈞所第八百二十一號公函內詢各節謹答復如下

第一問 如安家莊暨黃沙灘池保存則青口灘池完全所產之鹽能否得有銷路

(甲)吾儕何以提議二中擇一(即是或受恤金剷除或依照某某條件保存試辦二年)之第一最要

原因正是總所之第一問題故不能從實答復也

(乙)雖去年青口與東海等處現已剷除之灘池相競爭然今年產季之初所產鹽數不多於遺下私  
塚之舊鹽足供購者之求且於行銷五岸限額五萬擔之總數從無完全運往之事(本年計至  
今日僅運五千九百十擔)

(丙)查數所五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二十二號公函內附灶戶來稟中第三條(灶等擔保該二塚每  
年售鹽不得少於一萬擔之數)暨末第五條(以上所列各項情形如不履行之時願聽政府

剷除灶等灘池而並不領恤金) 可見灶戶對於青三瞳銷數自有可恃

(丁柘汪段因鹽飭歸坨之後產數大抵減少請閱敝所六月十九日第八百六十七號報告

(戊)(銷路)查現在售數魚鹽(七月底止五萬三千七百十四擔)六萬擔皖豫銷額五萬擔贛榆銷額三萬擔山東四邑四萬八千擔統共一十八萬八千擔此外尙有日莒兩縣銷數唯銷鹽確數尙不得知但青三瞳於本年六月內止售業已售出三千二百六十二擔中有一千五百擔在五月二十日未歸坨之前售出者其餘擔數在歸坨後三星期內售出者助理員等盼望淮北五岸亦可於限額內售銷一部分又據濤雒及青口商人均稱山東蘭郯費沂四邑每年最少能銷十五萬擔之數

(產數)其全年實數不能查悉唯以旺產之年計產有三十萬擔之數本年產數至少減少有三分之

一

第二問 偷柘汪業經封閉之灘池准予復晒則凡已給恤金迫令剷除之井灘灶戶能無因此而生煩惱

(甲)此問題應作如是讀(偷柘汪應須封閉之灘池而准予復晒云云)助理員等查該私灘現尙存在並有工作且在本年四月之前當郭連長並其兵士未從柘汪調去及俞連長未來接替之時

兵士似不欲力將該灘池停止掃晒所以當東海等處井灘剷除之際該私灘雖經封閉而旋復開晒其時並不見商人或灶戶有何種之煩惱

(乙)對於該問題助理員等不能直接答復實屬抱歉助理員等與東海灶戶或商人未有連絡即對於該處剷除之灘池亦無關係且井灘被剷之各區並不屬於青口倫助理員等或能表示意見則以爲該灶戶或商人不注意柘汪段如何進行將來即使於二百零二份灘中剷去十分灘池無關重要雖在興莊或唐生口有此等事情亦不足引人之注意以上各節理合函請鈞所察核訓令兩淮鹽運使揚子棧收買西朐井灘存鹽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捆運可准按照每包一百零八觔發放仰轉飭遵照文十一月十二日訓令第一七零五號

前據該運使電稱揚子棧收買西朐井灘存鹽請仍照一百零八觔秤放等情到署當經飭行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此項鹽觔亟應從速售罄如能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行捆運可准按照每包一百零八觔發放過期不得再爲通融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西岸榷運局運銷建昌鹽觔既由十二圩運往海州分所應發免稅照另由揚州分所發給准單令仰遵照文十一月二十日訓令第一七四二號

查九江運往建昌鹽効運照上註明建昌字樣一節業經本署第一五四七號訓令該局知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海州分所電稱建昌商人曾於九月十二日繳納鹽稅一萬兩此項鹽効雖係經由運河運往然敝分所業已發給放鹽准單此外並無何種因難等情查運銷建昌鹽効既係經由十二圩鹽坨運往則前發放鹽准單自應註銷改發免稅執照所繳鹽稅亦應匯解揚州分所查收再由該分所發給准單並由商人呈具保單以符定章除電令海州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合再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修正私運蕩草處罰章程文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前據該運使呈稱各場私運蕩草有礙煎產經會同揚州分所規定處罰章程錄摺呈核等情當經飭付總所查照並指令飭知在案茲據總所文稱飭據揚州分所查報前來業將該運使所擬章程加以修正除令知分所外抄錄意見連同修正章程付請查核飭還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耿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關於此案尙希執事表示意見查場知事之職權似未明白規定惟對於私運蕩草人犯如懲罰太嚴則恐過於虐待故現宜酌議若以爲除將私草及舟車等物一律充公外尙須酌量懲罰則應否將人犯移交縣知事訊辦至此種案件若歸場知事辦理則與地方管理有無發生齟齬之虞此

屑執事亦當洞識也

李總辦意見

耿君鑒淮南私販蕩草前清本有例禁此次兩淮運使擬定罰則係屬申明舊章自可准行而執事所慮懲罰太嚴鄙意亦極贊成現在折中擬定可對於私運蕩草之貧苦小民將罰金一層刪去其場役灶夫人等知法犯法仍應酌科罰金但須定一限制以不超過私草價額爲度（例如私草三擔每擔價值三角即應科以九角以下之罰金）至分所擬將私草變價及罰欵之五成歸入鹽款賬內亦可照辦

依上主旨可將兩淮運使所擬之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加以修正（修正章程附後）

在中國法律罰金性質本有兩種一爲刑法上之罰金必須司法官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處罰一爲行政法上之罰金可由行政官廳自行處罰本章程所定罰金係屬行政處分故可由鹽務行政官處罰與地方官權限不致衝突

其分所稱查緝私草不應責成場知事辦理一節其說不然禁運私草係行政職權場知事爲一場之行政官當然由其負責因蕩草爲煎鹽之用若因草不敷用以致煎鹽不能及額此爲場知事應負之專責故亦應予以禁運私草之權也若緝私營不過立於輔助之地位其駐場監秤員顧名思義祇

在場鹽煎成之後如何秤放出場是其責任至於煎場之草是否足用鹽秤員並無責任卽對於私運  
蕩草毋庸由其攔禁致越權限

此項修正章程如荷贊同可卽付署令飭運使遵照施行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均照原文

第四條 場知事對於私草案件依左列處分

(一) 凡車載船裝或肩挑草薪不及一百觔者免其攔禁

(二) 販運私草在一百觔以上不及二千觔者將所獲草薪沒收之

(三) 販運私草在二千觔以上者將所獲草薪及其裝運之車船牛隻一併沒收之

第五條 場役煎丁董保頭長有犯前條之規定在一百觔以上不及二千觔者將草薪車船牛隻

一併充公在二千觔以上者除將草薪車船牛隻沒收外併科以罰金其數以不超過私草價額

爲度場役並卽斥革原第五條刪

第六條 原文

第七條 原文但於原文五成充賞下加前項充公之五成應移解稽核分所歸入鹽款項下二十

字

第八條 原文刪將原第九條改作第八條

第九條 原第十條但於按起開單呈報下加並報告稽核分所七字

第十條第十一條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補刊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各場私運蕩草有碍煎產會同揚分所規定罰辦章程錄摺呈祈鑒核事竊照淮南各場僅通屬呂四場煎晒並行其餘各場均係煎產煎鹽之多寡全視蕩草以爲衡蕩草之供煎供炊每易淆混影射雖私運迭經禁止而查緝罰辦未定專章前因伍祐新興等處屢有私運情事不得不明爲規定以示懲儆而昭周密本司卽會同揚州稽核分所往返商酌擬定處罰章程十二條除令行緝私統領通泰各場知事遵照辦理並由揚分所逕令駐場監秤員一體遵辦外理合照錄清摺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查考謹呈

補刊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原文

第一條 各場禁運緝拿私草界限以舊時習慣上之地點爲界限惟灶境供炊之草不在禁例

第二條 查禁私草緝拿處理由各該管場知事擔負專責如場知事查緝不力灶下草不足用由司

酌予記過倘有徇私情弊撤換示懲

第三條 凡駐紮各場之緝私營遇有販運私草亦得緝拿所獲草薪人犯車船牛隻須交場署核辦

惟不得下灶查拿

第四條 場知事遇有私草案件除將所獲草薪沒收變價外得依左列各條分別處理之

(一) 凡車載船裝及肩挑草薪不滿百斤者免其攔禁

(二) 販運私草在二百觔以內免予加罰

(三) 販運私草在二百觔以上至三千觔以下者每百觔罰洋一元

(四) 販運私草在二千觔以上至三千觔以下者除每百觔罰洋一元外並將船車沒收

(五) 販運私草在三千觔以上者罰洋仍按前數遞加並沒收其船車牛隻

第五條 凡緝獲私草人犯無力罰金者應由場知事隨時呈司核示辦理

第六條 緝獲草薪及沒收船車牛隻由場知事按照時值分別變賣之

第七條 場知事所得私草案內各項變價及罰金等款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第八條 凡場役煎丁董保頭長有犯第四條之規定加等處罰場役並卽斥革

第九條 凡場役與緝私營會同緝獲草案應得賞金由場知事酌量先後及出力人數秉公支配

第十條 凡緝獲私草年月日地點動重人犯姓名船車牛隻若干何人拿獲以及變價罰金充公充賞各數由場知事按起開單呈報一面榜示場署以杜隱匿侵蝕之弊

第十一條 民間炊草場役妄拿一經證實卽行斥革如係緝兵士由營懲治

第十二條 此次定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司隨時修正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 兩浙二十三

訓令松江運副建造威靖巡船經費准予照支文十一月二日訓令第一六五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驗船員柏爾森電稱近擬照鵬飛巡船式樣裝造新船一艘仍名威靖如蒙照准擬請兩船一齊動工等語查鵬飛改造鋼質船壳計銀七千四百五十兩前經准予照辦據呈前情當以倘將舊有威靖巡船售與船廠並向該廠訂造鵬飛同式之新船究須淨價若干卽令飭該驗船員電呈茲據復稱所擬建造威靖巡船淨價計上海規元一萬五千六百兩等情查所開之價尙屬平允除電令照准外請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遵照並轉行蘇屬統領知照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寧屬加稅及近場各處免予增加各節令行遵照文令第一六五三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電稱奉化慈谿鎮海鄞縣及寧海北部均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加稅鳴鶴清泉穿長大嵩各場附近之處不應包括在內加稅各處鹽價若比照紹蕭一案每擔定爲三元一角似已充足象山一屬毗連玉泉各場私鹽充斥可仍抽一元無須增加等情查所擬奉化等縣實行加稅及近場各處暫免增加一節應予照准其售鹽最高價格應定爲三元二角除電復分所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寧屬加稅一案前經核定該屬之奉化慈谿鎮海鄞縣及寧

海之北半部均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擔加至一元五角於十月有日電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卽令仰該運使飭商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 福建十八

訓令福建鹽運使給價購毀前下場棲梧東坑兩區埋坎文  
十一月十五日訓令第  
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轉據福建分所呈稱准福建運署函以前下場棲梧東坑兩區均偏於前下場西南距離甚遠管理不便走私地點水陸紛歧擬將該兩區完全埋坎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坎購毀每坎給價大洋一元共需洋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元合將該場調查坎戶姓名坎數清冊函送查核等因當經函飭代理東潘釐局收稅官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棲梧東坑兩區與前下場總辦事處相離有三四十里之遠每年所產鹽額不過一十一萬擔而公家每年所耗之行政及緝私經費則須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且地點又便走私收稅官對於運使擬將該兩區鹽坎毀除一節極表贊同至於所報坎數亦經查明無誤等情據此理合鈔譯運署來函及清冊華洋文各二件附呈察核擬請將該兩區鹽坎卽照運使所擬各節購毀並將所需坎價在專買賬內支給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辦法應予照准每坎償金一元均由專賣賬內支付並由經理或協理或經協理所派代表到場監視發放一面向各坎戶收回收據以昭核實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核飭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福建鹽運使致稽核分所原函

逕啓者案據前下場辦事處處長陳鎔呈稱竊棲梧東坑兩區相距有三十里之遙均偏於前下場之西南距離甚遠管理不便該兩區雖各有萬坎全年產額至多不過十餘萬擔鹽質低劣其走私地點水陸紛歧從前駐隊將及一連月需餉費千餘元巡緝尙難周密貽害涵江仙遊島嶼各局埠銷路爲數甚鉅該處埋坎必須毀除至於曬戶生計處長亦已詳細調查棲梧之曬戶多有田園不盡仰賴曬鹽爲生惟東坑晒戶計有一百二十戶自去年至今以舊鹽未售開曬無益多係捕魚度日稍見困難如能按照泉興局晉惠南各屬毀坎原案每坎給價大洋一元則彼等亦可藉此改圖他業於民生既無妨礙於國計大有裨益現該兩區存鹽無多毀除手續甚爲簡單過此新鹽續出更覺爲難合將擬毀棲梧東坑埋坎理由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前下場區域最廣產鹽實覺供過於求兩區地處偏隅鹽質又劣運銷不便所產之鹽遂以賤價私充於附近各局埠前因取締該兩區拋私之弊特設辦事分區並駐紮巡隊開辦年餘得不償失似不如購毀即可裁省各費用當經指令該場處將該兩區曬戶姓名坎數先行調查造冊呈核一面據情呈請鹽務署核示各在案旋奉鹽務署令開所擬毀除棲梧東坑兩區散處埋坎辦法係化散爲整便利管理起見尙無不合惟給價一層應先與分所就近接洽並將詳細數目造冊送署以憑察核等因並據前下場造送棲梧東坑兩區曬戶姓名坎數及埋坎所在地清冊前來查冊列棲梧區四百四十一戶計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坎東坑區一百一十

九戶計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坎並據聲稱所查埋坎均係完全尙有廢壞之坎因無人管理均未列入等語統計該兩區共存完全埋坎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坎擬給價坎每坎大洋一元共需二萬五千三百十二元至毀坎臨時費用另行核實支給現在兩區存鹽各有五千餘擔已飭溪海所僱船赴運惟毀除時期必需趁此新鹽未產即行着手免生枝節合將該場調查坎戶姓名坎數清冊錄送貴經協理查核並希早日見復以便令飭該場及時購毀爲荷此致

前下場所屬樓梧東坑兩區曬戶姓名坎數坎埋所在地清冊

樓	梧	區	東	坑	逼
曬戶姓名	坎數	埋坎所在地	曬戶姓名	坎數	埋坎所在地
吳金	五十坎	後港陡門井	鄭阿標	六十坎	林厝埋
吳五	三十二坎	全上	林寶十五	六十六坎	全上
吳紅子	三十三坎	全上	林茂吓	六十五坎	全上
吳石碼	七十四坎	全上	林速仔	六十六坎	全上
吳貫六	五十八坎	全上	林老敏	六十六坎	全上
吳喜郎	四十五坎	全上	林曰	全上	全上

吳	展	二十八坎										
吳	金鎖	五十一坎	全	上	林貢一八	一百三十一坎	九十九坎					
吳	狗珍	十四坎	全	上	林前范	六十六坎						
吳	鳳三九	二十五坎	全	上	林滾六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焰二七	六十坎	全	上	林金生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光才	三十坎	全	上	林門吓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國入	二十八坎	全	上	鄭九亦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水六四	三十三坎	全	上	鄭松十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鄭	鈺	二十五坎	全	上	鄭六三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白	四十坎	全	上	七十坎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攀	二十七坎	全	上	一百七十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陶	四十七坎	全	上	一百五十六坎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宜	二十七坎	全	上	鄭鉢三七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春	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七	十	坎		
吳	祥	八	六	五	十四	坎	二	十六	坎	三	十一	坎	全		
樹	郎	樵	樵	四	六	坎	二	六	坎	三	一	坎	全		
吳	天	珠	著	注	錯	二	十七	坎	二	七	坎	五	十四		
吳	烈	淺	上	上	上	二	十八	坎	二	八	坎	五	十四		
吳	贊	三十	坎	三十	坎	二	三	坎	二	六	坎	五	十四		
吳	河	三十一	坎	三十一	坎	二	七	坎	二	七	坎	五	十四		
展	獅	二十	坎	三十七	坎	三	十	坎	三	十	坎	五	十四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鄭約	三三	九	九	九	九	鄭厚	一	九	鄭銓	六	林丹	一	七	十	坎
七十	坎	七十	坎	七十	坎	一百	四	十五	坎	七	十八	坎	一百	四十	坎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上

鹽政彙覽

吳香	全上	全上	林積寶	七十二坎	六份	埕
吳宣	三十二坎	全上	林通吓	七十二坎	全	上
吳錯	二十坎	全上	林恭九	七十二坎	全	上
吳狗率	六十坎	後港二十九份	林孔長	全上	林積寶	七十二坎
吳贊	二十三坎	全上	林莊吓	全上	林通吓	七十二坎
吳樵	三十一坎	全上	林存吓	全上	林恭九	七十二坎
吳鑽	二十五坎	全上	鄭鑽二二	全上	全	上
吳蒼	二十八坎	全上	鄭蘭	全上	全	上
吳才	十六坎	全上	鄭蝦租	三十坎	全	上
吳祥八六	二十八坎	全上	六十坎	一百二十五坎	全	上
吳彩	三十一坎	全上	鄭阿藍	一百二十坎	全	上
吳鑾	十八坎	全上	鄭瑞十	七十坎	全	上
吳攀	二十七坎	全上	鄭阿八	一百四十坎	全	上
吳先狗	十四坎	全上	鄭梧四二	六十八坎	全	上

吳	美	孫	二十九坎	全	上	淵明寺	七十坎	全	上
吳	瑞	春	二十七坎	全	上	鄭吓八一	七十坎	全	上
吳	珍	四十七坎	全	上	鄭九楚	六十五坎	全	上	鄭九楚
吳	鏡	二十五坎	全	上	鄭讓五	三十五坎	全	上	鄭讓五
吳	鑿	二十二坎	全	上	鄭柑九	三十五坎	全	上	鄭柑九
吳	阿	二十一坎	全	上	鄭探九	七十八坎	全	上	鄭探九
吳	祥	二十八坎	全	上	鄭九妹	八十八坎	全	上	鄭九妹
吳	鳳	二十七坎	全	上	鄭琰吓	六十六坎	全	上	鄭琰吓
吳	夢	三十二坎	全	上	鄭炎一	七十六坎	全	上	鄭炎一
吳	鎮	二十七坎	全	上	潘炎一	七十坎	全	上	潘炎一
吳	珠	一十六坎	全	上	鄭連	七十二坎	全	上	鄭連
吳	鳥	三十二坎	全	上	鄭高舉	一百四十坎	全	上	鄭高舉
吳	萬	二十七坎	全	上	鄭勤吓	一百二十坎	全	上	鄭勤吓
鄭	琰	四十七坎	全	上					
鄭	水	三十八坎	全	上					
鄭	琰	三十坎	全	上					





吳瑞郎	二十一坎	全	上	鄭藻四三	九十坎
吳降	四十八坎	全	上	鄭普福	九十六坎
鄭擎	二十一坎	全	上	謝紅二十	八十四坎
鄭連	二十坎	全	上	謝舞吓	八十四坎
吳紅藩	四十三坎	全	上	鄭沂十	八十六坎
吳黨	二十七坎	全	上	鄭六三	八十六坎
吳賢	四十五坎	全	上	鄭烏近	八十二坎
吳樣	三十八坎	全	上	鄭金水	八十二坎
吳基	二十七坎	後港灰窑下	上	鄭九二	八十四坎
吳五十	二十八坎	全	上	鄭滔二二	八十四坎
吳宜二十三	八十六坎	全	上	林阿速	一百六十八坎
鄭樹配	五十九坎	全	上	鄭列吓	六十四坎
鄭樹	二十二坎	全	上		



鹽政彙覽

鄭墜 三十八坎 全 上

鄭滲三三 六十六坎

東坑林厝埕

鄭清連 二十五坎 全 上

橫共一百一十九戶  
共一萬一千一  
百五十四坎

吳瑞春 二十四坎 全 上

結

一百一十九戶

吳阿椿 十八坎 全 上

全

吳鳥芷 二十二坎 全 上

全

吳積郎 七十七坎 十五坎 全 上

後港宮前

吳狗城 三十坎 二十四坎 全 上

全

吳鳥孫 二十四坎 三十三坎 全 上

上

吳降 三十六坎 二十二坎 全 上

後港宮前

吳湖樣 三十六坎 二十二坎 全 上

全

吳春十九 三十坎 二十二坎 全 上

上

鄭佑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玉	六十八坎	全	上
吳樹	四十坎	全	上
吳狗	二十七坎	全	上
吳春瑞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八狗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夢	二十七坎	全	上
吳佑一一	二十七坎	全	上
吳闊	七十一坎	前港墓前	
吳其	四十一坎	全	上
吳呈	五十一坎	全	上
吳棟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海七一	四十六坎	全	上
吳奎品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炮	二十坎	全	上	前港墓前
吳通	二十九坎	全	上	
吳表	二十六坎	全	上	
吳十妹	二十八坎	全	上	
吳包	六十八坎	全	上	
吳人狗	二十五坎	全	上	
吳好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爐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床尾	四十八坎	全	上	
吳金木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淡五一	五十一坎	全	上	
吳己祥	二十坎	全	上	
吳英青	二十二坎	全	上	
焰吳四二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 賢 孫	四十七坎	全	上
吳 四 福	五十三坎	全	上
吳 培 郎	四十五坎	前 港 白 石	
吳 生 孫	五十七坎	全	上
吳 煥	二十八坎	全	上
吳 阿 祥	四十坎	全	上
吳 級 生	八十一坎	全	上
吳 正 德	二十五坎	全	上
吳 燮	二十三坎	全	上
吳 錚	三十二坎	全	上
吳 夢 四 八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 阿 狗	三十坎	全	上
吳 盤 吼	六十一坎	全	上
吳 財	四十坎	全	上

吳和	二十坎	全	上
吳粗元	五十六坎	全	上
吳豹	二十八坎	全	上
吳通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準四	三十六坎	全	上
吳暖五九	二十五坎	全	上
吳請	三十八坎	前港大墩	
吳生孫	六十四坎	全	上
吳阿文	四十二坎	全	上
吳紅桃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雖	五十四坎	全	上
吳萬	四十坎	全	上
吳天瑞	一十七坎	全	上
吳阿鎖	六十九坎	全	上

吳共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十妹	四十坎	全	上
吳金福	三十一坎	前港大墩	
吳熾六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金獅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揚司父	八十三坎	全	上
吳表	四十坎	全	上
吳狗	四十二坎	全	上
吳仔	四十七坎	全	上
吳天祥	四十坎	全	上
吳品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金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招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譽司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必	三十六坎	全	上
吳五招	四十四坎		

單行規程 福建

吳暖五九	四十一坎	全	上
吳新丁	三十九坎	全	上
吳狗孫	七十坎	全	上
吳攀	四十一坎	前港石門下	
吳燒	五十一坎	全	上
吳名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還	二十二坎	前港石門下	
吳鳳	二十坎	全	上
吳還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濟郎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謀	二十坎	全	上
吳富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賢孫	三十四坎	全	上
吳天富	三十六坎	全	上

吳廷	一十四坎	全	上
吳添丁	五十八坎	全	上
吳好	二十三坎	前港石門下	
吳鉉	四十六坎	全	上
吳天寶	三十坎	全	上
吳超十九	二十坎	全	上
吳焰四二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路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玉老	四十坎	全	上
吳天求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猶森	四十八坎	全	上
吳換二	八十坎	全	上
吳當十一	四十一坎	全	上
吳善謀	一十八坎	全	上

鄭	瑞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	請	一十八坎	全	上
吳	還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	祭郎	二十坎	全	上
吳	勇	一十坎	全	上
吳	好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	燒	二十三坎	全	上
吳	財	二十九坎	前港下厝	
吳	阿元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	正德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	正元	二十六坎	全	上
吳	富	二十六坎	全	上
吳	珍	三十坎	全	上
吳仁孫	一十坎			

吳 銘	一十九坎	全	上
吳 文 友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 炳 治	一十八坎	前 港 厝 下	
吳 迪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 共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 老	四十三坎	全	上
吳 密 春	三十五坎	全	上
吳 勇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 天 應	二十六坎	全	上
吳 文 可	五十五坎	全	上
吳 輝	二十三坎	全	上
吳 鑾	二十三坎	前 港 埔 下	
吳 盛	五十六坎	全	上
吳 賴 祥	三十坎	全	上

單行規程 福建

十一

鹽務署刊行

吳 金 孫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 櫟	四十坎	全	上
吳 鎖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 鑾	三十一坎	全	上
吳 妹	四十二坎	全	上
吳 子	四十六坎	全	上
吳 彪 十四	二十三坎	全	上
吳 連 治	九坎	全	上
吳 肯	三十八坎	全	上
吳 煉	一百零九坎	全	上
吳 迪	二十八坎	全	上
吳 道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 正 元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 鈞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	湖	吳	光	吳	清	吳	天	吳	營	吳	密	吳	禎	吳	嶺	吳	滔
一十七坎	二十二坎	四十五坎	一十七坎	二十二坎	二十六坎	四十九坎	二十四坎	二十九坎	三十九坎	三十九坎	三十七坎	三十六坎	三十七坎	三十一坎	三十一坎	三十一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前港大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前港下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鹽文彙覽	單行規程	福建															

吳 賞	二十四坎	全
吳 仲 孫	四十坎	全 上
吳 啓 孫	四十坎	前港 大厝
吳 土 壩	二十五坎	全 上
吳 盤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 桃 孫	四十一坎	全 上
吳 產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 紀 八	一百坎	全 上
吳 金 柏	三十五坎	全 上
吳 桂	三十二坎	前港 東溝
吳 粗 汾	三十一坎	全 上
吳 梅	二十七坎	全 上
吳 城	二十二坎	全 上

吳 謂	二十四坎	全	上
吳 老 展	三十一坎	全	上
吳 移	二十二坎	前 港 東 溝	
吳 燃 八 十	四十坎		
吳 坤 九	二十一坎	全	上
吳 蘇 厥	十六坎	全	上
吳 地 孫	三十三坎	前 港 橋 頭	
吳 平 牆	十四坎		
吳 第 二 六	二十七坎	全	上
吳 桂 五	三十坎	全	上
吳 得 金	三十六坎	全	上
吳 紅 團	二十六坎	全	上
吳 徵	二十八坎	全	上
吳 金 道	二十八坎	全	上

吳坤九	二十四坎	全上
吳阿五	八十坎	前港艸連
林品	三十六坎	東庄十八畝
林度	二十三坎	全上
林鼴	四十七坎	全上
林桂	四十五坎	全上
林龍	二十三坎	全上
林齊	一十九坎	全上
林盛	二十四坎	全上
林春	四十二坎	東庄十一份
林九	四十二坎	全上
林喜	二十四坎	全上
林天	二十四坎	全上
林水	二十四坎	全上
林派	二十四坎	全上
林裕	二十四坎	全上
林鳥	二十四坎	全上
林林	二十四坎	全上

林 麥	三十四坎	全	上
林 檜 八	三十九坎	全	上
林 金 老	二十坎	東庄十一份	
林 杏 四	二十坎		
林 床	四十四坎	全	上
林 烏 祿	二十二坎	全	上
林 試 生	三十三坎	全	上
林 德 義	二十二坎	全	上
林 城	三十二坎	全	上
林 瑛 生	三十一坎	全	上
林 文 美	三十八坎	全	上
林 光 狗	四十二坎	全	上
林 新 春	三十二坎	東庄二九份	

林	元	三十二坎	全	上
林	永春	二十六坎	全	上
林	烟	二十坎	全	上
林	還	二十坎	全	上
林	德	二十二坎	全	上
林	芹	三十一坎	全	上
林	聰	三十二坎	全	上
林	品	六十六坎	全	上
林	一盟	三十坎	全	上
林	舜	三十八坎	全	上
林	成	一二二坎	全	上
林	保	二十坎	全	上
林	梅	三十坎	全	上
林	起	二十二坎	全	上

林	禧	一十九坎	全	上
林	樓	二十八坎	全	上
林	龍	二十坎	東庄二九份	
林	孫	二十八坎		
林	仁	二十三坎		
林	齊	二十八坎		
林	先	三十坎	全	上
林	孫	三十坎	全	上
林	動	二十九坎	全	上
林	路	二十坎	全	上
林	養	三十坎	全	上
林	曰	二十八坎	全	上
林	鳥	三十六坎	全	上
林	潛	三十坎	全	上
林	鰐	三十六坎	全	上
林	庸	一十八坎	全	上
林	狗	一十六坎	全	上
猪				

林	叫	一十五坎	全	上
黃	劉	三十坎	全	上
林	烏	格	一十九坎	東庄東門份
林	蕉	妹	三十坎	全
林	妹	仔	三十坎	上
林	天	桂	二十四坎	全
林	阿	狗	二十坎	上
林	詠	哥	四十一坎	全
林	妹	治	二十一坎	上
林	樓		三十二坎	全
林地	十三		二十四坎	上
林蒼	十一		一十八坎	全
林			二十四坎	上
路			二十三坎	全

林文生	一十八坎	全上
林床	三十坎	東庄東門份
林炮	二十八坎	全上
林孫	二十二坎	全上
林圭	三十四坎	全上
林六	四十一坎	東庄十七份
林富	二十二坎	全上
林阿六	四十六坎	全上
林治	三十坎	全上
林盛	一十八坎	全上
林梗	三十二坎	全上
林榮	四十六坎	全上
林狗	三十三坎	全上
林老	四十四坎	全上
林福	三十三坎	全上
林金	三十三坎	全上
林天	三十三坎	全上
林老	三十三坎	全上

單行規程 福建



林	擴	四十四坎	全	上
林	仁	二十八坎	全	上
林	對	三十坎	東庄中路	
林	鐵	二十坎		
林	炮	三十一坎	全	上
林	德	四十二坎	全	上
林	義	四十三坎	全	上
林	更	二十八坎	全	上
林	歲	三十一坎	東庄度坑尾	
林	換	三十二坎		
林	銀	四十四坎		
林	成	二十三坎		
林	總	二十六坎		
林	棟	三十坎		
林	榮			

通行規程 賴建

林	懷	三十坎	全	上
林	新	一十六坎	全	上
林	格	二十五坎	東庄度坑尾	
林	永	八	三十八坎	
林	杯	二十坎	全	上
林	文	針	三十坎	
林	覺	二十坎	全	上
林	察	二十二坎	全	上
林	鏡	五十三坎	全	上
林	彭	二十九坎	全	上
林	花	一十八坎	全	上
林	蒼	十一	全	上
林	阿	五	一十八坎	
林	文	通	三十八坎	



皇政集覽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四川二十二

訓令四川鹽運使瀘納各稽查處人員及權限業經明定合令遵照文十一月八日訓令

第一六八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報添派鄧次馨充瀘納副稽查員兼設巡丁一名及納谿稽查處添設錄事巡丁各一名請予核准又據稱對於富犍出境鹽觔請由瀘州稽查員驗核各等情查所請瀘州稽查處暫行添派員丁可予照准所有各該員丁薪工由本年九月一日起開支該稽查處於添派員丁後每月額定經費當由六十五元增至一百元又該稽查處現時不得再添人員但實際上如查得現有人員確屬不敷辦公應再呈請酌核辦理又納谿稽查處添僱錄事一人每月薪水十五元巡丁一名每月工資五元亦予照准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又該分所請將富犍出境鹽觔由瀘州稽查員驗核一節在該分所之意以爲實行驗放鹽批係稽查員應盡職務實屬誤會蓋驗放鹽批係在運使權限範圍以內雖前經規定凡遇有掣驗員查驗鹽觔時該稽查員應到場監視偷查驗手續有不合之處該稽查員應繕具說帖據實報明但不得認爲有查驗之權且該稽查員非確有理由證明某批鹽觔完全不合時亦不得將該批鹽觔悉行秤驗除令知該分所外請轉陳查核前來合行抄錄分所原函令仰該運使按照總所開各節確守權限切實辦理此令

附川南稽核分所第一二五九號函

敬肅者案奉鉤所七月四日第八一八號函後開新核准委派之鄧關稅官兼稽查員能否兼辦查驗富鹽運票及瀘州稽查員能否兼辦查驗健鹽運票着查核呈復等因奉此查所有富健兩廠之鹽道過瀘州擬一律由瀘州稽查員驗放並查核運票辦法業經分所五月九日第一一六四號函呈鑒並追加經費以資辦理在案至鄧關一處兼辦驗放鹽船查核運票一層本無不可但爲節省手續及經費起見此項職務不如責成瀘州稽查員兼辦因瀘州爲富鹽運道之咽喉富鹽到鄧雖經鄧關稽查查驗其過瀘時不能不由瀘州稽查復行查驗以昭核實若係到岸之鹽更須核消運照至若係運銷涪邊涪陵稽查亦不能儘卸核銷之責查瀘南引額每月約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一擔涪邊八千五百擔現涪陵正副稽查除調查鹽船失事外已能核驗到岸全數自無問題惟瀘州稽查處如分所第一一六四號函呈明須添設員役方能辦理現只設有稽查一員即但核驗本岸之鹽已非能力所及因該稽查除調查大江一帶鹽船失事外將來尙須查勘瀘河由懷德鎮至瀘州一段楚鹽失事若遇因公出差又何能核驗到岸鹽勦是以至少亦須添副稽查一員錄事一人秤夫二人雜差二人聽差一人兼酌量添加公費共計每月擬增經費八十元方足以資辦理至若所有富健過瀘之鹽亦須責成該員一律查驗似非每月再加經費三十七元不可所有富鹽到鄧設統由鄧關稽查員兼辦查驗非

獨應添經費卽手續亦屬繁雜查每月富鹽運出計花鹽約六萬八千零二十擔巴鹽一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三擔因由井至鄧全係小河故均用小船裝運每鹽一噸約裝船五隻每船約裝九十包當瀘河水涸之月卽在鄧轉船亦須用小船查驗此項小船到境及轉卸小船出境零星散佈均非易事及到瀘州鹽倅始轉卸長江大船至經費亦須每月加增一百六十八元計添設副稽查二員六十元錄事一人十二元秤手六人三十六元巡丁十人五十元聽差一名五元雜差一名五元似此情形手續既繁經費又多此富鹽出境應由瀘州稽查核驗之理由也所有第一一六四號函呈請追加該員經費之處應請鈞所核准俾早進行至運銷演永兩岸之鹽應由宜賓稽查員核放其永邊一岸因到納谿須轉永寧小河應由該處稽查員復驗並核銷運票現宜賓稽查驗核演岸之鹽歷經辦理無異但現運道梗塞犍鹽下駛爲數無多故查驗尙無何等困難查演邊本岸引額每月計六千六百六十六擔演邊計岸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三擔永邊本岸九千二百二十擔永邊計岸四千六百六十六擔若將來大局敉平運道肅清之後此數岸之鹽均須責成宜賓稽查員查驗並應追加經費之處容後另文呈請茲奉前因理合將富犍之鹽均應由瀘州稽查員核驗緣由肅函敬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川南稽核分所第四函

敬肅者案查瀘州稽查處原設稽查員一名屢以調查鹽船失事案外出未返而別處失事又發生每

遲至數日方再赴查勘時移事變查勘非易近日有一次三日之內連發生三案須分先後調查致稽延時日太久似此情形難免無誤公之虞當經分所暫行添派鄧次馨充瀘納副稽查員月薪洋三十元又添設巡丁一名薪工洋五元如遇正副稽查同時出差以資留守自九月一日始該處每月經費由六十五元加至百元又納谿稽查處以兼查驗永邊並到岸鹽船事務太繁呈請添設錄事巡丁各一名亦經分所查核屬實准添雇員一名月薪洋十五元巡丁一名薪工洋五元亦自九月一日始以後該處經費由六十五元加至八十五元查此案係照江口稽查處辦法曾經分所於本年七月四日第一二三八號呈報有案理合具函連同鄧副稽查員履歷肅請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二十三編

單行規程 雲南十九

訓令雲南鹽運使歸併竈工硐費薪本辦法試辦一年再行呈報核奪文  
十一月十二日訓令一千七百零九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關於雲南歸併竈工硐費薪本一案業經本所核定辦法電令分所並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付知在案嗣後所有薪本竈工硐費場夫經費及其他各費可以計入製鹽薪本數目之內者均應按照本所本年六月二十日所付各節由購鹽之人悉數逕交各灶戶或彼等代表收領以上各辦法須於試辦一年後再行呈報核奪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查該所本年六月所付各節當於訓令第九百十八號抄行在案茲據付稱前情仰即遵照先今各令核實辦理原件並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原函

逕啟者查總所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八十二號電業已飭知貴分所謂文電悉貴分所第四百二十八號函所擬各場之薪本數目現經暫行照准至接板井之薪本數目可照連使所擬改爲一元一角五分等語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該電所飭各節予以徵實二嗣後所有薪本竈工硐費場夫經費以及其他各費凡可以計入製鹽薪本數目之內者均應按照總所本年六月十七日第六百

二十九號函所開各節由購鹽之人悉數逕交各灶戶或彼等之代表收領三查現在所准各辦法祇  
係暫行照准貴分所應於試辦一年後再將辦理情形呈報前來四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  
矣此致

鹽政叢覽第二十二編

附錄

兩廣海陸運道統系表



廣 西 樞 運 局 海 陸 運 道 統 系 表

潮橋海陸連道統系表



民國七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發編  
行輯兼  
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份 共三十六冊

三十  
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代替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